

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專賢街11號

承辦人：蔡承志

電話：(04)22261188 轉 173

傳真：(04)22237128

電子信箱：tcia0887@ms1.tcia.gov.tw

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水管字第 098040266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之所述「耕地」定義，攸關本會會員認定部份，及本會事業區域內依「都市計畫法」已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之土地（地目編定為田、旱），本會是否仍需提供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是否具有會員資格一案，詳如說明，陳請 鈞會釋疑，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一）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二）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三）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四）其他受益人，合先敘明。
- 二、針對上開條文「耕地」之定義，是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認定。另關於本會事業區域內依「都市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0888188033

98/9/22

限辦日期：98年9月30日

劃定為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是否亦可成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

三、本會事業區域內範圍茲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公告之區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169327 號函修正）辦理。現因都市開發蓬勃及市地重劃案不斷推行，多數農業區土地業經地方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以致發生土地已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區內之土地（地目編定為田、旱），仍有種植農作物之情形或陳情本會施設農田灌、排水路等情事，因考量倘施設灌、排水路後，該土地日後隨時可變更為建築用地，因不確定變更期程，亦考量施設水路之效益等因素，以致衍生相關陳情案件及本會會有土地難以有效整體規劃處理及利用。

四、上開說明關於地目部份，依土地使用類別，「土地法」計將土地分為 21 種地目（依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內字第 8888644 號函示，自 88 年 3 月 16 日起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地目原則上仍予保留，除田、旱、建、道地目外，其餘地目將不再辦理釐正），一併補充敘明。

五、在本會公告事業區域內，依「都市計畫法」已劃定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分區土地（地目仍為田、旱），本會是否仍需提供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且是否具有會員資格，陳請 鈞會一併釋疑，俾利本會灌溉管理業務推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會管理組、管理組各主辦人

會長 賴平雄

